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川教考院函〔2023〕1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省际转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院校：

我省2023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省际转出和省际转入）工作即将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日程

工作日程安排参见《四川省2023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1）。

二、工作要求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须结合《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受理2023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申请的通告》要求，熟悉本次省际转考工作的申请流程、受理材料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

（一）省际转出工作

1.省际转出工作沿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受理申请数据和邮件受理电子申请材料的线上受理方式,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应提前将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向考生公布。

2.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应根据省际转出条件及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考生系统提交的申请数据和邮件传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在系统管理端(网址<https://zkk.sceea.cn>)中处理申请数据,同时将考生传送的电子版申请材料打印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按照工作日程规定的时间整理报送至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自学考试处考籍工作分工表见附件2)。

省际转出申请材料中的《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笔迹采集卡》(以下简称《笔迹采集卡》),仅2016年期间参加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需要填写,2016年以前或以后的无需填写。《笔迹采集卡》须以jpg格式单独报送,文件名为“考生四川省准考证号_课程代码_合格成绩_合格考次(2016年1月为16.3次,2016年4月为16.1次,2016年10月为16.2次)”,每项之间用“_”分隔。

3.未提交申请数据或任意一项申请材料的转出申请不予受理;不符合省际转出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材料的内容要求清晰、完整、准确,并且和申请数据的内容一致,否则不予受理;《笔迹采集卡》须按要求命名,不按要求命名的须按要求修改后

再报送，确保报送格式的统一规范。

4.考生的转出申请在我省审核通过后，对应我省准考证号的考籍状态即为“已转出”，考生可继续使用该准考证号在我省申请办理省际转出和课程免试，但不可办理省际转入和进行课程报考。

5.转出的考籍将以电子档案的形式，由省教育考试院在“全国省际电子转考平台”转出业务开通时间（2023年3月1日至10日）内统一进行转出。考生须在3月10日以后，按拟转入省（区、市）的相关规定办理转入确认手续。

6.若成功转出的考籍电子档案被拟转入省（区、市）退回，考生转出申请的审核结果将由“审核通过”统一更新为“审核不通过”，2023年4月6日以后考生端和管理端均可登录系统查询最终办理结果。转出不成功的考生可继续使用我省准考证号进行报考和申请办理其他业务，或在下次规定时间内重新办理省际转出。

8.省际转出需报送的材料如下：

（1）省际转出申请名单（纸质版，系统管理端导出，按准考证号升序排列）；

（2）考生申请材料（纸质版，按准考证号升序整理）；

（3）《笔迹采集卡》（电子版）。

（二）省际转入工作

1.省际转入工作采取现场受理转入确认材料的方式，各市

(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应结合本地(校)实际安排好具体工作,严格现场受理流程,杜绝“替转”等违规情况发生。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到现场办理转入确认手续的考生,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应在核实情况后采用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受理,务必做好转入考生的身份确认。

2.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接收在“全国省际电子转考平台”开通时间(2023年3月1日至10日)内转入我省的考籍电子档案,并在3月17日前下发《四川省2023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入名单》(以下简称《转入名单》)在线电子版,作为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开展省际转入工作的参考依据。

3.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须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的转入确认材料,务必对《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入材料粘贴表》(以下简称《转入材料粘贴表》)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并要求考生在《转入材料粘贴表》上亲笔签字确认,于2023年2月22日(含)前在《转入名单》在线电子版中“转入材料”一栏完成“已确认”或“未确认”登记。纸质材料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留存备查。

4.省教育考试院对完成转入确认的考生进行转入条件的审核,最终符合转入条件且完成转入确认的电子档案将进入我省考籍库,2023年4月14日以后考生端和管理端均可登录系统查询相关考籍信息;不符合转入条件或未提交转入确认材料的电子档

案将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全国省际电子转考平台”退回至拟转出省（区、市）。

由于“全国省际电子转考平台”不能对电子档案中部分课程进行接收或退回，因此电子档案中只要涉及不符合转入条件的课程，整个电子档案将被全部退回。

三、注意事项

（一）按照省际转入“考生在我省的注册专业应与拟毕业专业一致”的条件和要求，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配合受理考生更改专业的申请，以便省教育考试院在审核转入条件时，能够准确判定转入课程的有效性。

（二）考生申请办理省际转考的相关表格（《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出登记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出材料粘贴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笔迹采集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入材料粘贴表》）可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ceea.cn>）《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受理2023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申请的通告》中下载。

（三）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应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截止时间，认真履行受理申请、资格审核、数据处理及材料报送等工作职责。因未按要求审核、材料错报漏报或报送逾期等情况造成的问题，由受理单位负责解释和处理。管理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使

用手册》。

(四)省际转考工作是考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前部署,并指定精通业务的专职人员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本次工作平稳顺利实施。

- 附件: 1.四川省 202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
工作日程安排表
2.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考籍工作分工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日程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2 月 13 日至 15 日	省际转出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受理省际转出申请数据和接收电子版申请材料。
2 月 21 日前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完成转出审核、数据处理及材料报送工作。
2 月 22 日至 24 日		省教育考试院集中审核省际转出和数据处理。
3 月 1 日至 10 日		省教育考试院在“全国省际电子转考平台”转出业务开通时间内进行考籍电子档案转出。
3 月 17 日前	省际转入	省教育考试院接收“全国省际电子转考平台”转入档案，并下发《四川省 202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入名单》。
3 月 20 日至 22 日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现场受理、审核省际转入确认材料并登记。
3 月 27 日至 30 日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转入条件，并在“全国省际电子转考平台”上处理转入申请数据。
4 月 6 日	省际转出	省教育考试院在“全国省际电子转考平台”接收转出被退回档案，并在管理系统中同步办理结果。
4 月 14 日	省际转入	转入档案在我省考籍库归档。

附件 2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考籍工作分工表

负责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管理单位名称
曹霞 (联系电话: 028-85178745)	0101/0107	四川大学	0108	电子科技大学
	0112	成都体育学院	0184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0701	西南科技大学	1001	内江师范学院
	3002	四川文理学院	7002	四川法商专修学院
	7006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7014	四川经济专修学院
	9028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以及 21 个市(州) 招考机构			
鲁委 (联系电话: 028-85178947)	0102	成都医学院	0103	中国传媒大学
	0104	四川师范大学	0105	西南财经大学
	0106	西南交通大学	0113	成都中医药大学
	0121/8009	四川旅游学院	0122	西南民族大学
	0125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0131	成都大学
	0132	成都理工大学	0181	西华大学
	0182	成都师范学院	0301/0322	四川轻化工大学
	0401	攀枝花学院	0501	西南医科大学
	0681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0703	绵阳师范学院
	1101	乐山师范学院	1301	西南石油大学
	1304	西华师范大学	1501	宜宾学院
	3101	四川农业大学	3401	西昌学院
	7001	成都嘉华建筑专修学院	7003	四川外语专修学院
	7007	四川爱华学院	7008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鲁委 (联系电话: 028-85178947)	7009	四川天一学院	7015	四川金沙江学院
	7016	四川光华学院	8002	成都工业学院
	8003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8005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010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8012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8007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8008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8015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8016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8017	阿坝师范学院	8018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8019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8021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8022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8024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8026	成都东软学院	900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9003	四川警察学院	9022	川北医学院
	9023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9024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9029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9031	成都文理学院
	9032	四川工商学院	9035	四川传媒学院
	9036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037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9038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9039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9040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9041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9042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043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9046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9047	绵阳城市学院
	9048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9050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